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43/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2/00/1

《防止盜用版權(告示)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2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SBS, JP (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局

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助理局長
蔡亮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知識產權署

助理署長
馮淑卿女士

香港海關

海關助理關長
潘揚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林葉慕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3
曾慶苑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經胡經昌議員提名，並獲許長青議員附議，霍震霆議員獲選為《防止盜用版權(告示)規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有關《防止盜用版權(告示)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58/00-01號文件)及議員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CB(1)640/00-01(01)號文件))

概論

2. 應主席邀請，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簡介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防止盜用版權(告示)規例》(下稱“該規例”)的要點。他特別指出，鑒於未經授權攝錄的作為通常在電影院等昏暗的環境內進行，要證明該等作為存在困難；若要檢控盜錄者也有困難，因為他們或會聲稱攝錄只是供私人或家庭使用，而並非作出售或租賃用途。因此，為了防止任何人非法盜錄版權作品，立法會於2000年6月通過《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年第64號條例)，以修訂《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條)(下稱“該條例”)，訂明任何人無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而在公眾娛樂場所，例如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管有任何攝錄器材，即屬犯罪。為免公眾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該法例，當局已在新法例於2001年4月1日生效前，推行一連串宣傳措施，包括在有關的公眾娛樂場所展示警告告示。該規例旨在訂明公眾娛樂場所的管理人(下稱“管理人”)所展示的告示須採用的格式及須載有的語句，以及有關告示的展示方式及位置。

立法原意及新條文的執行

3. 陳鑑林議員察悉，根據該條例第31C(3)條，任何人如取得管理人的同意，便可在公眾娛樂場所管有攝錄器材。鑒於容許管理人行使上述酌情權可能會在實際上就有否給予合法授權方面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他質疑此條文的立法原意為何。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解釋，法例必須提供一定的靈活性，以應付不同的情況，以學校表演項目為例，任何人(例如表演者的父母)只要得到管理人的同意，便可進行攝錄。然而，倘若在管理人有否給予合法授權方面產生任何爭議，法庭會根據案件的事實及呈堂證據作出裁決。

4.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胡經昌議員的提問時解釋，“管理人”一詞是指在關鍵時間負責控制或管理某公眾娛樂場所的人。因此，任何人如有需要，可徵求該等場所的職員，例如帶位員的同意。

5. 至於“攝錄器材”一詞，胡經昌議員認為應採用“視聽攝錄器材”一詞，才可較全面地涵蓋市場上供應的各類攝錄器材。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當局已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鑒於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當局認為採用通稱較為可取。“攝錄器材”一詞在該條例中被界定為“能夠製成記錄在任何媒體的紀錄(而活動影像可藉任何方法自該紀錄產生)的任何器材，亦指可令該紀錄得以製成的任何器材；不論該紀錄是在使用該器材的地方製成，或是透過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的傳送在另一地方製成”。就此方面，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由於數碼相機可以記錄活動影像，這類相機被納入有關係文所指“攝錄器材”的範圍，至於照相機則獲豁免受該條文所規限。

6. 由於數碼相機等攝錄器材日益普及，幾乎成為市民大眾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採用合理的態度來執行新法例，否則新法例將變成惡法，對社會弊多於利。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察悉主席的關注，並向委員保證，新法例旨在防止盜錄版權作品，無意為公眾帶來不便。他並指出，該條例已納入一項新條文，容許公眾人士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在該等公眾娛樂場所管有攝錄器材，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此外，當局會採用各項宣傳措施，確保公眾人士，尤其是遊客，清楚知道新條文的存在。這些措施包括在電台及電視台作出廣播、將關於該條文的常見問題及答案上載互聯網，以及張貼海報和向公眾人士(包括遊客)派發小冊子。除了根據新法例的規訂展示警告告示外，香港戲院商會亦已要求會員採取其他措施作出配合，例如張貼海報、派發小冊

子和向透過電話或互聯網購票的人士傳達警告信息。此外，有關場地亦會提供貯存攝錄器材的設施，以供有需要的人士使用。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胡經昌議員的提問時確認，電影院亦會播放政府宣傳短片，而劇院及音樂廳則會播出有關信息，使觀眾注意到有關的規定。至於胡議員建議在戲票／入場券上印刷警告語句，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即將推行的各項宣傳措施應已足夠及奏效，故不必在戲票／入場券上加印警告語句。

7. 許長青議員察悉，盜錄版權作品利潤豐厚，他關注對盜錄者施加的懲罰不夠嚴厲，以致未能收到充分的嚇阻作用。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由於當局必須在達致的嚇阻作用及施加的刑罰水平之間求取適當的平衡，因此違法者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的最高罰款為5,000元，但如屬再度定罪，則可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3個月。對於許議員進一步問及新條文執行上的事宜，香港海關助理關長告知，香港海關近年已派出更多人手打擊侵犯版權作品的活動，他又表示香港海關應有足夠的資源應付因執行這項新條文而增添的工作量。

規例第3條

8. 該規例擬議第3條的中文本為“公眾娛樂場所的管理人須在該場所外面的位置展示第2條所指的告示，展示位置的數目須能確保進入該場所的人能輕易看見和閱覽該告示”。就此，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就展示告示的“locations”而言，中文本未能全面反映英文本的意思。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答應修改有關的字眼，使該條文讀作“公眾娛樂場所的管理人須在該場所外面的位置展示第2條所指的告示，展示告示的位置及數目須能確保進入該場所的人能輕易看見和閱覽該告示”，以期清楚訂明管理人應選擇用以展示告示的位置(可多於1個)，使進入該場所的人能輕易看見和閱覽該告示。

附表

9. 附表訂明告示所須載有的擬議語句為“任何人未得管理人的明示同意而攜帶攝錄器材進入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即屬犯罪。”(“It is an offence to bring video recording equipment into the cinema, theatre or concert hall without the express consent of the manager.”)。就此方面，助理法律顧問2察悉並關注到，該語句未能全面反映該條例第31E條所規定的意思。由於“攜帶攝錄器材進入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只屬眾多在公眾娛樂場所“管有攝錄器材”的形式之一，她認為應改善該語句，俾能準

確地帶出該條文的原意。胡經昌議員贊同助理法律顧問2的意見，並認為擬議語句或會引起爭拗，就是只有攜帶攝錄器材進入公眾娛樂場所的作為才被禁止，至於持有其他人士攜帶入場的攝錄器材的作為則不受限制。為了堵塞所有可能被盜錄者利用的漏洞，當局應考慮改善擬議語句，清楚說明警告告示所載罪行的性質。丁午壽議員支持胡議員的看法。

10.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強調，第31E條只規定管理人展示的告示應包含禁止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在該場所管有攝錄器材的意思。法例並沒有規定該告示必須重現完全一樣的字眼，或涵蓋該條文所禁止的每一種可能的情況。政府當局建議採用上述語句，是因為“possession”一詞的中譯本，即“管有”，其法律色彩過於濃厚，一般人不易理解；兼且市民大眾最可能觸犯的“管有”罪行，是未經管理人的明示同意而攜帶(“bring”)攝錄器材進入公眾娛樂場所。不過，有鑒於助理法律顧問2及委員的關注，他答應以“攜有或藏有攝錄器材”取代“攜帶攝錄器材”，並就英文本作出相應的修正，以確保能充分反映該條文的原意，同時亦可向公眾傳達清晰直接的信息。修正後的告示措辭如下：

“任何人未得管理人的明示同意，不得在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攜有或藏有攝錄器材。”

“No video recording equipment is allowed in a cinema, theatre or concert hall without the express consent of the manager.”

11. 至於警告告示的擬議設計，胡經昌議員認為，該設計未能清楚帶出禁止管有攝錄器材的信息。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該設計是政府當局在尋求專業意見後所能得到的最佳設計。雖然如此，他接納胡議員的建議，同意突顯告示的相關詞句(即“攜有或藏有”)的視覺效果，俾能更清晰地傳遞有關信息。

12. 主席總結時表示，他會在2001年3月2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對該規例所進行的商議工作和結果，以及政府當局擬於2001年3月14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修正該規例的意向。若該議案獲得通過，該規例將於2001年4月1日起生效。

13. 會議於上午11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4日